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63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63384A00_ATTCH1. pdf、0363384A00_ATTCH2. pdf、
0363384A00_ATTCH3. pdf、0363384A00_ATTCH4. odt、0363384A00_ATTCH5. pdf、
0363384A00_ATTCH6. pdf、0363384A00_ATT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
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
明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